

310114109260703122456-14367723

SKJ-zcgk2026-0106

徐行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尚科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8月

2026年08月07日

2026年08月07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招标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合同文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66](#)

[第七章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70](#)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尚科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徐行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 投标人应符合《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徐行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
- 2、项目编号：SKJ-zcgk2026-0106
- 3、项目预算：2018759 元（含暂列金额 426419 元，其中：专项维修工程为 426519 元，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用需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4、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一项目需求
- 5、服务期限：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如均为合格或以上的，考核通过，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年度考核中出现不合格则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 (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8-1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8-17**，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 **2026-08-10** 至 **2026-08-17 00:00~12:00:00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8-31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8-31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 1502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

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启源路 1011 号

电话号码：021-59556116

传真号码：/

联系人：陈晓锋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尚科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 1502 室

电话号码：021-59553136

传真号码：/

联系人：孙诗懿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启源路 1011 号 联 系 人：陈晓锋 联系方式：021-59556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尚科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 1502 室 联 系 人：孙诗懿 电 话：021-59553136
3	项目名称及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徐行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KJ-zcggk2026-0106
4	交付地址	嘉定辖区内
5	预算金额	1. 预算金额 2018759 元（含暂列金额 426419 元，其中：专项维修工程为 426519 元，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用需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2. 最高投标限价：2018759 元（含暂列金额 426419 元，其中：专项维修工程为 426519 元，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用需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超过此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如有，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2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 保证金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上海尚科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开户账号：216130100100415608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转账须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08-31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31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 150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	签到解密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	报价范围	（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9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投标人不符合下述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不接受招标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 (12) 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的； (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类
25	政策功能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以下价格折扣优惠。 （价格折扣优惠：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7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书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七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评标办法

(9)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第三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9.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9.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9.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9.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9.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3.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2.3.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 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单位向咨询单位即上海尚科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为：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1. 50%
100-500	0. 80%

以上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方式。

收 款 人	上海尚科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16130100100415608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三章 徐行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属于徐行镇农田设施量维修养护，主要养护内容包括灌溉泵站养护、衬砌明渠、地下暗渠、排灌倒虹管、倒虹吸和渡槽养护等。养护期为一年。

二、招标工程量：

序号	项目明细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日常养护工程				
1	轴流泵养护	台	47	
2	混流泵养护	台	30	
3	拍门养护	扇	77	
4	拦污栅养护	m²	77	
5	进水池清淤	座	77	
6	出水池清淤	座	77	
7	衬砌明渠养护	m	70372	
8	地下渠道养护	m	106043	
9	土渠养护	m	410	
10	农田排灌阀门井	座	33	
11	排灌倒虹管	m	1999	
12	倒虹吸养护	座	121	
13	渡槽养护	座	17	
二、专项维修工程（含轴流泵更换橡胶轴承、机口房屋面翻新大修、机口墙面大修粉刷、地下输水管道翻新 DN500、农田排灌给水栓）：426419 元				

三、招标金额：

根据上海市水利维修养护定额，按维修养护及日常巡查频率测算，预算金额 2018759 元（含暂列金额 426419 元，其中：专项维修工程为 426519 元，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用需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四、管护工作要求

农田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田间道路、灌溉泵站、渠沟、管道系统、渠系建筑物、输配电设备和农田生态

环境等，各镇要按照国家及本市农田有关基础设施维护养护技术规程的要求，开展管护工作，主要标准如下：

1、田间道路：道路维持整洁无破损，路面平整，路基稳定，路沿路肩完好平直，农机下田坡道无破损、断裂，路牌等标志保持完好。

2、灌溉泵站：泵站管理房内外清洁，无垃圾、杂物，地坪、墙面无损坏，屋顶无漏水，门窗完好，栏杆无变形，管理制度、标识标牌上墙；水泵机组完好、运行正常，表面整洁无锈斑、无渗漏油污，机组和管路连接螺栓紧固。

3、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沟渠要及时疏浚，保持灌排通畅，无杂物及堵塞现象；地下管道（包括倒虹吸）无渗漏、堵塞、覆土塌陷、窑井破损。桥、涵、闸等渠系建筑物无开裂、剥蚀、渗漏、位移、沉陷、露筋。

4、输配电及配套机电设备：输配电线路排列整齐，安装牢固，带电体无裸露，无私拉乱接；配电柜外观完好整洁，无锈迹；电气仪表完好，读数准确，显示正常；电器设备接地良好，符合规范要求；配套机电设备要定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5、农田环境：在管理区范围内的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总体完好，有缺损及时修补。

五、工作检查考核：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承担的维修养护作业开展全面考核。考核工作采用评分制，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三种。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养护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做好设施日常维养工作。养护考核结果根据不定期考核评分（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及设施日常运行成效（各村于每次种植期结束后评价一次）综合评定。考核结果与维修养护款的支付挂钩。

六、养护期限：

服务期限：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如均为合格或以上的，考核通过，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年度考核中出现不合格则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七、付款方式：

（一）日常养护经费：

1) 维修养护期满后, 根据考核及审价 (审计) 情况, 一次性支付。

如考核结果为良好, 按 100% 支付维修养护款; 考核结果为合格, 按照 90% 支付维修养护款; 考核不合格, 按照 70% 支付维修养护款, 且甲方有权提前中止本合同, 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取消其 3 年内承接本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工程资格。

(二) 专项维修经费

1) 乙方完成维修工作后, 经验收合格并结算审价 (审计) 完成后, 一次性支付余款。

八、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日常养护经费、专项维修经费。

日常养护经费实行总价包干 (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可扣除对应经费)。

专项维修经费由乙方上报, 经甲方审批控制使用。在维修工作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 结算单价参照上海市 2016 定额及项目实施期间当月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10% 后计取。最终结算审定价不能突破专项维修经费金额; 如超出, 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与相关案例。
3.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信誉良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其他事项

1. 服务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系统故障、安全事故等,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本采购需求为合同主要组成部分,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章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

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

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

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

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

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

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人]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

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一) 委托维修养护的范围及内容：

负责徐行镇全镇范围内的农田灌溉设施日常巡查及维养，主要养护内容包括灌溉泵站养护、衬砌明渠、地下暗渠、排灌倒虹管、倒虹吸和渡槽养护等。养护期为一年。如合同期内有新增灌区，则新增灌区内所以设施也在维修养护范围内，合同金额不变。

(二) 委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 委托合同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日常养护经费：_____ 元（大写：_____），专项维修经费（暂定）：_____ 元（大写：_____）。

日常养护经费实行总价包干（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可扣除对应经费）。

专项维修经费由乙方上报，经甲方审批控制使用。在维修工作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结算单价参照上海市 2016 定额及项目实施期间当月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10%后计取。最终结算审定价不能突破专项维修经费金额；如超出，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合同文件效力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本合同（含附件）；
- (二)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五)《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六) 其他行业更新管理标准。

二、甲方义务

(一) 提供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 审核乙方编制的维修养护计划;

(三) 对乙方的维修养护作业进行管理、监管和考核;

(四)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相关管理工作。

三、乙方义务

(一) 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作业

(1) 负责作业人员的聘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管理, 承担相关费用, 并负责办理相关法定手续。承担组织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廉政建设、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工等级证书持证上岗;

(2) 承担农田灌溉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 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提出承担日常维养必须的材料、机具及其设备等备品备件清单和运行养护计划, 并负责编制农田灌溉设施年度(季度)维修养护计划;

(4) 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承担维修养护对象设施的电机、电气、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测;

(5) 配合甲方做好养护对象的资产管理, 对需要大修的项目编制泵闸专项维修建议书提交甲方;

(6) 承担维修养护作业现场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责任;

(7) 制定维修养护作业的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内部管理制度;

- (8) 按期上报日常维修工作的日常管理、泵闸运行、保养、维修记录等有关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
- (9) 及时整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 (10) 承担农田灌溉设施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工作；
- (11) 承担日常维修有关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
- (12) 承担突发事件的报告工作，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
- (13) 协助甲方做好与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 养护管理要求

1、乙方应当在徐行镇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及设备放置场地，当地设立养护管理队伍，养护前需对每个灌区的灌溉设施进行一一检查，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达标运行后，完成交接并开展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2、乙方须配齐各类专业养护人员和设备、施工安全防护装备及救援设备等，建立网格化管理，建立和健全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制度，保证维修工作及时有序，确保粮田灌溉工作顺利开展。

3、乙方须加强监督巡查机制，对农田灌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检查，包括以下巡查维养项目：

(1) 田间道路：道路维持整洁无破损，路面平整，路基稳定，路沿路肩完好平直，农机下田坡道无破损、断裂，路牌等标志保持完好。

(2) 灌溉泵站：泵站管理房内外清洁，无垃圾、杂物，地坪、墙面无损坏，屋顶无漏水，门窗完好，栏杆无变形，管理制度、标识标牌上墙；水泵机组完好、运行正常，表面整洁无锈斑、无渗漏油污，机组和管路连接螺栓紧固。

(3) 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沟渠要及时疏浚，保持灌排通畅，无杂物及堵

塞现象；地下管道（包括倒虹吸）无渗漏、堵塞、覆土塌陷、窑井破损。桥、涵、闸等渠系建筑物无开裂、剥蚀、渗漏、位移、沉陷、露筋。

(4) 输配电及配套机电设备：输配电线路排列整齐，安装牢固，带电体无裸露，无私拉乱接；配电柜外观完好整洁，无锈迹；电气仪表完好，读数准确，显示正常；电器设备接地良好，符合规范要求；配套机电设备要定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5) 农田环境：在管理区范围内的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总体完好，有缺损及时修补。

农田灌溉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的详细要求参照《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试行）》（沪水务〔2016〕1012号）。

4、乙方须建立和健全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规范养护及维修档案。

5、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创建

(1) 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工作职责；

(2) 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举报；

(3) 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牌与公示栏；

(4) 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5) 按照市级（局级）文明单位评比要求，认真抓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不发生否决项指标，保持与创建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四）工作报告

(1) 委托期内，乙方应于当年农田灌溉期2个月前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报

告；

(2) 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水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四、考核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维修养护作业开展全面考核。考核工作采用评分制，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三种。养护单位须根据维修养护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做好设施日常维养工作。养护考核结果根据不定期考核评分（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及设施日常维养成效（各村于每次种植期结束后评价一次）综合评定。考核结果与维修养护款的支付挂钩。

五、[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一）日常养护经费：

1) 维修养护期满后，根据考核及审价（审计）情况，一次性支付。

如考核结果为良好，按 100% 支付维修养护款；考核结果为合格，按照 90% 支付维修养护款；考核不合格，按照 70% 支付维修养护款，且甲方有权提前中止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取消其 3 年内承接本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工程资格。

（二）专项维修经费

1) 乙方完成维修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并结算审价（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2) 乙方承担专项维修部位一年保修责任。

（三）乙方向甲方确认的收款账号信息为：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二) 养护对象在正常维修养护条件下出现局部设施大修需求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实施专项维修工作，费用另行结算。

(三)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四)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 乙方承担因操作、管理、调度失误等失当行为造成设施损坏、工作人员人身伤害、及泵闸周边受影响设施损害等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保留延迟支付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

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直接向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养护对象的维修养护作业。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养护内容明细

序号	项目明细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日常养护工程				
1	轴流泵养护	台	47	
2	混流泵养护	台	30	
3	拍门养护	扇	77	
4	拦污栅养护	m ²	77	
5	进水池清淤	座	77	
6	出水池清淤	座	77	
7	衬砌明渠养护	m	70372	
8	地下渠道养护	m	106043	
9	土渠养护	m	410	
10	农田排灌阀门井	座	33	
11	排灌倒虹管	m	1999	
12	倒虹吸养护	座	121	
13	渡槽养护	座	17	
二、专项维修工程（含轴流泵更换橡胶轴承、机口房屋面翻新大修、机口墙面大修粉刷、地下输水管道翻新 DN500、农田排灌给水栓）：426419 元				

附件 1

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徐行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合同》的附件。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

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徐行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合同》的附件。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徐行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合同》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
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徐行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金额（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序号	项目明细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其中人工费	其中材料费	其中机械费	合价	备注
一、日常养护工程									
1	轴流泵养护	台	47						
2	混流泵养护	台	30						
3	拍门养护	扇	77						
4	拦污栅养护	m ²	77						
5	进水池清淤	座	77						
6	出水池清淤	座	77						
7	衬砌明渠养护	m	70372						
8	地下渠道养护	m	106043						
9	土渠养护	m	410						
10	农田排灌阀门井	座	33						
11	排灌倒虹管	m	1999						
12	倒虹吸养护	座	121						
13	渡槽养护	座	17						
二、专项维修工程 (含轴流泵更换橡胶轴承、机口房屋面翻新大修、机口墙面大修粉刷、地下输水管道翻新 DN500、农田排灌给水栓): 426419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应考虑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4)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投标人不符合下述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			

			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不接受招标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 (12) 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的； (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90 天。				
4	服务期限	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5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				
6	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7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人员配置			
3	整体维护方案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	类似业绩			
6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 具体实施方案			
7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			
8	企业综合实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及评分细则。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参加项目主要人员的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 (万元)	
合计							

注：本表后须附身份证、学历证、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加盖公章）

投标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近三年指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附：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3. 评标仅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不接受投标文件之外的任何口头说明和补充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书面澄清除外）。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直接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股东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虚假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装订、密封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选择性报价、可变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和证明材料的；
7.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业绩材料等投标资料的；
9.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0.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委员会组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四、评标程序

（一）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1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

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同一媒体平台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1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0 分
2	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提供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工作经验、服务能力、持证情况、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和管理进行评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12-15 分），较好得（6-11 分），一般得（1-5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15 分
3	整体维护方案	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方案思路新、针对性强、起点高，管理设想新颖、服务定位明确、可行。方案需体现对本项目所属区域的了解程度，按区域合理分配工作。方案要求针对本项目所属区域的情况进行论述并提出相对应的制度方案。 方案合理、详尽，操作性强得 25-30 分； 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操作性一般得 20-25 分； 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操作性较差得 15-20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30 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技术建议。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15 分。 2、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相对透彻合理科学，提供相对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13 分。	15 分

		3、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性欠缺，提供技术建议有效性欠缺的得 10 分。 4、没有分析，无法提供技术建议的不得分。	
5	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投标人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分
6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全面对应与满足招标需求，保障措施有力。实际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应急预案针对性强，预演措施落实。 综合全面性好的得（5 分），较好得（3 分），一般得（1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5 分
7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所提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所作出相关承诺。 综合全面性好的得（8-10 分），较好得（5-7 分），一般得（1-4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10 分
8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荣誉证书、财务状况等综合打分。 优秀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5 分
	合计		100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诗懿

联系电话：021-59553136

邮箱：565114193@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 1502 室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尚科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